

## 第 7 章

### 毒品測試

#### (A) 概覽

##### (a) 毒品測試的目的

7.1 毒品測試能顯示一個人曾否吸食毒品。視乎實際的運作模式，有關測試可達到以下目的<sup>1</sup>—

- (i) **監察和遏阻**—以毒品測試作為一種監察形式，查問一個人生活較私人的領域，可以減少出現吸毒行為的機會。其效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社會對於何謂違反道德或違法行為的共識程度，以及能否施加某種制裁或懲處等。
- (ii) **及早介入**—及早辨識吸毒者十分重要，毒品測試可作為提供及早介入服務的工具，因為由此可鼓勵和引導他們盡快接受輔導或戒毒治療，避免問題惡化。
- (iii) **預防吸毒**—毒品測試可預防吸毒，因為在朋輩提供毒品時，可藉測試為理由加以拒絕。毒品測試也有助在校園等環境建立反吸毒文化。
- (iv) **調查及防止罪行**—在把吸毒定為罪行的國家及地方，毒品測試可作為執法和遏止犯罪的工具。另外，利用毒品測試辨識吸毒的罪犯及疑犯，讓他們接受戒毒治療，也有助防止他們犯案以獲取維持這種惡習的金錢（例如盜竊、賣淫、爆竊和販毒）。這有助斷絕吸毒與犯罪的關係。

---

<sup>1</sup> 可參閱 Neil McKeganey（2005年）《Random drug testing of school children—A shot in the arm or a shot in the foot for drug prevention?》，以及美國《National Drug Control Strategy 2007》。

7.2 上述目的可以互有關連。舉例說，刑事司法制度已循更生而非懲罰的方向發展，並避免檢控少年犯，尋求以其他措施糾正他們的違法行爲。當我們就青少年吸毒問題擬訂毒品測試計劃時，這點尤其重要。

7.3 總括來說，視乎計劃的設計和擬達到的具體目標，毒品測試可以是保障公眾健康和維持治安的有效方法。

7.4 尿液、頭髮、血液及其他身體樣本均可用作毒品測試。現把各種毒品測試方法的特點載於**附件 4**，作為背景資料。

#### **(b) 內地及海外的例子**

7.5 一些司法管轄區有制定用以辨識吸毒者的毒品測試，但形式及涵蓋範圍各有不同。在學校及為執法目的而進行的毒品測試，帶出了不少討論。

##### *(i) 在學校進行毒品測試*

7.6 在學校進行毒品測試的安排，見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他們的做法各不相同，也是一個爭議的題目。關注的問題包括：私隱、保密、徵求同意、由誰人承擔費用、由誰人負責測試、揀選測試對象的程序、測試程序、毒品測試方法、假陽性的問題、呈陽性反應的後果等等。

7.7 在美國，很多學校提供毒品測試，並視之為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重要工具，因為這安排可防止學生吸毒。其次，可令吸毒的學生獲得所需的協助，並可帶出吸毒行爲不可以接受的信息。美國最高法院在二零零二年六月的裁決<sup>2</sup>，使公立學校有更大的權力，可對參與競爭性的課外活動的學生進行毒品測試。這裁決確立了毒品測試的基礎，也大大擴展了毒品測試在校園內的適用範圍（過去校方只可要求學生運動員接受藥檢）。儘管美國當局仍讓個別學校自行決定毒品是否屬於嚴重威脅，以及測試是否適當的應對方法，但是聯邦、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均撥款予毒品測試，已顯示美國政府對這措施的重視。

---

<sup>2</sup>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裁決的 Board of Educ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92 of Pottawatomie County et al. v. Earls et al. 一案。

7.8 在英國，整頓校園被列為對抗毒禍的首要工作之一。雖然私立學校實行毒品測試已有數年時間，但英國政府到了二零零四年才公開支持對學生進行隨機毒品測試，所以公立學校自此才開始實行這措施。教育及技能部向學校發出有關毒品事宜的指引<sup>3</sup>，講及毒品測試和其他問題。至於是否對學生實行毒品測試計劃和如何實行，則由個別學校自行決定。有關落實毒品測試計劃的指引並沒有引用可凌駕徵求同意的法律權力。

7.9 在新加坡，部分學校也施行毒品測試。個別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而決定是否施行，無須就所用的毒品測試程序徵求政府批准。

#### (ii) 為執法而進行毒品測試

7.10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毒品測試是執法工作其中一環。

7.11 在內地，《禁毒法》授權當局可要求涉嫌吸毒者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用途。若該人拒絕這項要求，當局可執行強制毒品測試。對毒品試劑呈陽性反應者，會被判罰款人民幣 2,000 元和行政拘留 10 至 15 天<sup>4</sup>。此外，《禁毒法》指明三種適用於吸毒者的戒毒措施，即自願戒毒、社區戒毒，以及強制隔離戒毒。後二者均屬強制性質，公安機關可根據情況下令執行。

7.12 在馬來西亞，《危險藥物法令》規定，職級不低於警長的警務人員或任何海關人員均可要求被捕者提供尿液樣本，以便檢查和蒐集關於該法令所指罪行（包括服食和管有危險藥物）的證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提供尿液樣本，即屬犯罪。

7.13 在新加坡，《濫用毒品法令》規定，服食受管制毒品即屬犯罪<sup>5</sup>。該法令訂有一般條文，任何中央肅毒局人員、移民局人員或職級不低於警長的警務人員，均可要求涉嫌吸毒者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之用。尿液樣本會先在即時驗尿機進行初步測試。若呈陽性反應，便須再交兩個樣本作確定測試。經確定的吸毒者或須接受監管，或會被收押，強制接受戒毒和康復療程。

---

<sup>3</sup> 教育及技能部發出的《Drugs: Guidance for schools》，就毒品教育和學校對毒品問題的管理等相關事務提供指引。

<sup>4</sup> 在內地，《治安管理處罰法》規定，吸食毒品是違反治安管理的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法》並無訂明吸食毒品屬刑事罪行。

<sup>5</sup>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即使在新加坡以外地方吸食毒品，也屬犯罪。

7.14 在英國，《警隊及刑事證據令》規定，搶劫、爆竊和管有毒品等屬於“觸發罪行”，警方可要求因這些罪行而被捕或被控的人士提供尿液樣本或非體內樣本，以便確定其體內有否任何指明的甲類毒品（即海洛英或可卡因）。若職級為督察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因吸食指明的甲類毒品而引起或引致其被捕或被控的罪行，該警務人員也可行使這項權力。任何人如沒有充分理由而未能提供可取自其身上的樣本，即屬犯罪。從樣本取得的資料，可以考慮多項決定，包括有條件警誡，以及定罪後的適當刑罰、監管或釋放等。有關資料也可用於該人須接受的毒品評估，和確保該人得到適當意見或治療等。這些條文讓刑事司法制度及早辨識問題吸毒者，即使不控告他們任何罪行，也可轉介他們接受戒毒治療和其他支援<sup>6</sup>。

### (c) 香港現有的毒品測試服務

7.15 在香港，從戒毒治療和康復的觀點來說，公營醫療機構現時沒有預設作甄別及辨識用途的毒品測試。首先，青少年或其父母向私家醫生或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醫生求診，是由他們自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毒品測試，是個別醫生的專業決定。在物質誤用診所，毒品測試雖然是診斷和治療等醫療程序常見的一環，但卻主要用於第三層（後期）介入和治療，而不是甄別和及早辨識。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社工會使用快速測試工具進行測試，但他們不是醫護專業，而這些快速工具又有很多限制。即使對於願意踏出第一步尋求協助的吸毒者，現存的服務不能鼓勵他們接受毒品測試，而令他們卻步的因素可能更多。

7.16 學校方面，部分國際學校已自行制定各種毒品測試計劃。舉例說，校方在學年開始時可能會要求家長簽署同意書，其後便會以隨機方式，或基於合理原因，抽選學生接受毒品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學生須接受跟進輔導或戒毒治療。我們不察覺有主流學校為學生制定毒品測試計劃。

---

<sup>6</sup> 《2005年毒品法令》修訂的《1984年警隊及刑事證據令》第63B條。

7.17 從執法角度來說，《危險藥物條例》<sup>7</sup>訂明，吸食危險藥物即屬犯罪。不過，現時很多毒品都以小丸形式吞嚥，相對於海洛英以吸入煙霧或注射方式吸食，發現前者會困難很多。正因如此，現時很難搜集到足夠證據以證實吸毒行爲。

7.18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9C 條，獲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從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sup>8</sup>（包括吸食危險藥物）的疑犯身上收取非體內樣本（例如指甲、唾液和毛髮）。不過，實際上，如要提出充份證據，令法庭信納疑犯確曾觸犯與吸食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非體內樣本的證據價值一般較低。

7.19 另外，執法人員在當事人同意下，可收取其體內樣本（例如尿液和血液）。具體來說，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54AA 條，獲授權的警務人員和海關人員，可從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包括吸食危險藥物）的疑犯身上收取尿液樣本，但必須取得疑犯同意（如疑犯未成年，則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須獲得法庭授權。實際上，疑犯不大可能會同意，因此這類毒品測試在香港並不普遍<sup>9</sup>。

7.20 《危險藥物條例》第 52 條訂明，執法人員可要求醫生或護士檢查某人的體腔，而這檢查並不須要該人同意。不過，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或海關人員必須有理由懷疑該人實際管有該條例所指的可予扣押物件，才可施行這項權力。純粹懷疑某人曾吸食危險藥物，並不足以援引這項權力。

---

<sup>7</sup>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8 條訂明：

- “(1) 除根據及按照本條例，或根據及按照署長根據本條例而發出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
- (a) 管有危險藥物；或
  - (b) 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1,000,000，並在符合第 54A 條的規定下，可處監禁 7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100,000，並在符合第 54A 條的規定下，可處監禁 3 年。”

<sup>8</sup> 任何人觸犯與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可判處監禁不少於七年。

<sup>9</sup> 更概括來說，《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9A 條也賦權有關警務人員從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疑犯身上收取體內樣本，但必須取得疑犯同意（如疑犯未成年，則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獲得司法機構授權。這條文涵蓋所有嚴重可逮捕罪行，不只是與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

7.21 可引用以進行毒品測試的相關法例條文節錄於**附件 5**。

7.22 對於未滿 18 歲的少年犯，如符合若干準則，而所涉罪行的性質又不太嚴重，警方可安排他接受警司警誡，而不提出檢控。少年犯須在父母同意下接受和遵從警司在警誡時施加的條件。如青少年因涉及毒品罪行而被捕，可進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進行尿液測試，以確定是否有吸毒問題；接受戒毒治療；以及由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進行督導探訪。不過，如少年犯其後沒有遵從有關條件（例如沒有參加戒毒治療計劃），我們會面對一個難題：制裁的範圍可能很有限，尤其是在警誡經已發出並事隔一段時間後<sup>10</sup>，可能不可以採取檢控行動。

7.23 如某人被控並被判罪名成立，法庭可要求有關方面提交報告，以考慮各種判刑選擇。在擬備這些報告時，有關方面可為已定罪的犯人進行毒品測試。對於據報有吸毒行為的罪犯，法庭可酌情判處含戒毒治療元素的刑罰，特別是判入由懲教署管理的戒毒所，或判接受感化，規定進入戒毒治療中心或參加戒毒治療計劃。

#### **(d) 在香港進行毒品測試的理據**

7.24 統計數字顯示，本港 99% 的青少年吸毒者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有別於必須以吸入煙霧或注射方式吸食的傳統毒品（例如海洛英），不少危害精神毒品可隨時吞食或用鼻吸服，無需任何工具，而且在短期內不會出現明顯的斷癮症狀。此外，避開當局或家長而在家或跨境吸食毒品的情況，有上升趨勢。這令執法人員、家長、老師或朋友難以察覺有青少年在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一如第 2 章所述，由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質，現時提供協助的網絡依然無從接觸許多吸毒者。

7.25 因此，在戒毒治療及康復策略中，及早辨識和作出介入是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的主要策略。專責小組認為，適當的毒品測試制度可能是這方面工作的最有效方法。不過，一如上文第 7.15 至 7.23 段闡述，現行制度不利於推行毒品測試。

---

<sup>10</sup> 簡易罪行的法規時效為六個月，見《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

7.26 從治安的觀點來看，有問題的娛樂場所與吸毒活動的關係一直備受關注。專責小組察悉，警方為應付挑戰，已加強在這些場所採取執法行動。九龍一些規模最大並經常發現毒品的卡拉 OK 和的士高，已因警方的行動而停業。不過，採取這些行動需要動用大量人力和其他資源，而毒品仍然存在於一些規模較小的娛樂場所。現時所見，毒販和吸毒者一般都很警覺，加上場所職員會通知顧客有警察到場巡查，令顧客可以在搜查前乘場所的黑暗擠迫環境棄掉毒品，所以警方的行動可能會無功而回。

7.27 警方也採取臥底行動，但這些行動主要針對毒販，而非吸毒者。當警方巡查娛樂場所時，經常會發現有人在隱蔽的地方，而滿地都是棄掉的毒品。雖然《危險藥物條例》訂明，執法機關可收取尿液樣本（上文第 7.19 段），但由於收取樣本須徵得當事人同意，執法人員甚少能夠行使這項權力以證實吸毒行為。

7.28 吸毒者不自動承認，執法人員便很難證明某人管有棄掉的毒品或曾經吸食毒品，因此不能作出拘捕，而吸毒者可以繼續其吸毒行為。這情況十分危險，會令人加深誤解，以為吸毒無須承擔法律後果。

7.29 有鑑於此，專責小組認為很有需要作深入研究，以了解為保障公眾健康和維持治安，可否和如何在香港推行進一步的毒品測試。

7.30 專責小組審悉一些反對毒品測試的論據。在落實任何建議前，當局必須非常審慎考慮各相關事項。

#### (e) 考慮事項

7.31 進行毒品測試時，必然要從對象身上取出樣本（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而這過程可能會引起私隱關注。根據目前法律，除非有充分理據和具凌駕性的法律權力，否則必須當事人（及／或當事人父母）同意，方可進行毒品測試。

7.32 專責小組察悉，不論是香港法例或普通法，現時均沒有授權執法機關無須徵得涉嫌人士同意而進行強制毒品測試，以

確定他曾否吸毒<sup>11</sup>。因此，若要推行強制毒品測試以協助辨識吸毒者，我們必須提供某種形式的法律依據和理由。

(i) 強制毒品測試

7.33 就罪案調查、戒毒治療和預防吸毒來說，強制毒品測試可能是非常有效的甄別和辨識吸毒者方法。

7.34 不過，強制毒品測試可能會被指侵犯人權，特別是私隱權，包括維護人格尊嚴和保持身體不受侵犯的權利（例如拒絕治療的權利）。一些人或會認為，強制毒品測試令執法機關（或執行測試的其他機構）擁有過大權力，會導致公民自由受到侵犯，尤其是處境無助的青少年，他們需要特別保護，以免成為濫權的對象。此外，雖然《危險藥物條例》訂明吸食危險藥物即屬犯罪，但證明某人觸犯該罪行的責任是在控方。有人會認為，利用權力強制個別人士進行毒品測試，並以所得結果作為針對該人某項刑事控罪的證據，很可能會侵犯該人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sup>12</sup>。

7.35 即使強制毒品測試計劃只在學校等場所進行，以協助辨識吸毒者和提供戒毒治療，其間不涉及執法人員，有關安排也可引起私隱問題。另一反對意見是，此舉會破壞校園內教職員與學生之間應有的信任，繼而對其他方面的青少年教育工作，包括禁毒教育，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還有其他複雜問題，例如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學生可能會被標籤、假陽性和假陰性的結果、成本效益等等<sup>13</sup>。

7.36 這種干預行為只有在法律有所規定、基於合法目的、合理和與問題相稱的情況下才屬正當。

7.37 專責小組曾審慎考慮此事。由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吸毒者和社會大眾均為害極大，偵查和證明屬於嚴重可逮捕罪行的吸毒行為又困難重重，加上現時已見到整個青少年吸毒問題十

---

<sup>11</sup> 見上文第 7.18 至 7.20 段。另外，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54 和 96 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權規定某學生接受健康檢查，以及要求校長開除某學生或着令某學生停學。這項權力主要是為保障學生和與他們有接觸的人的健康和福利，並為確定他們的健康水平（見《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4(1)(f)和(g)條）。可否援引這項權力來確定學生曾否吸食毒品存疑。

<sup>12</sup> 類似的強制權力有立法先例可援。例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在指定的情況下，一名司機可被要求進行酒精呼氣測試，結果可用作證據。

<sup>13</sup> 有人甚至會質疑指毒品測試可預防吸毒所持的基本假設。見註 1。

分嚴峻，專責小組認為，我們有充分理由進行立法工作，讓執法機關可以為調查和預防罪案、保障公眾健康等合法目的，強制進行毒品測試。這法定計劃必須審慎設計，而且要合理和與問題相稱，更要加入保障措施，以防止任意測試及保護受影響人士的權利。對各方面的影響必須充分考慮。

7.38 專責小組又認為，根據強制毒品測試計劃獲賦予擬議調查權力的人士，應局限於曾受適當訓練並須嚴守紀律的執法人員。

*(ii) 基於同意而進行的自願毒品測試*

7.39 制訂基於同意而進行的自願毒品測試計劃時，可採用兩個做法。其一是提供方便的毒品測試服務，並為純粹自願者進行測試。其二是以某個羣體（例如一間學校的學生）作為毒品測試對象，並透過不同方法，盡力促使有關人等全部接受安排<sup>14</sup>。

7.40 第一個做法只能協助願意求助的吸毒者（例如關心子女的父母說服需要援助的子女尋求協助）。事實上，某人如願意求助，多少已經是承認吸毒。毒品測試可視為治療程序的開始，或進一步治療和跟進服務的先決條件。專責小組認為，作為甄別工具，這做法的效用自然不及下文第二個做法，但在協助有需要人士方面，仍可發揮很大作用。

7.41 至於第二個做法，如接受安排（即接受測試）的人數能達到合理水平，這做法可以對目標羣體發揮很大作用。當局可透過可行的鼓勵措施，又或在有人不同意時施以適當的制約，配合朋輩的壓力和其他方法，令有關人等接受安排。學校方面，這做法在某些國際學校或會可行，因為學生（或由父母代表）如不同意進行毒品測試，最終可能不被錄取。不過，這做法未必可行於其他學校，如果這些學校缺少類似入學競爭又或其中的家長沒有高度關注子女。無論如何，當局不鼓勵學校開除被發現吸毒的學生。

7.42 不過，即使有關計劃完全基於同意而進行，採用第二個做法也會招來批評。有人會認為，若不同意便會受到壓力或制約，根本就是道德地侵犯他人私隱。強制毒品測試的種種反對

---

<sup>14</sup> 不一定要對有關羣體的每一個人進行實際測試。若同意日後在指定情況下接受測試，例如接受隨機測試，也是接受安排。

意見也可適用（上文第7.34至7.35段），雖然適用的程度可能較低<sup>15</sup>。

7.43 專責小組已仔細考慮整個問題和由此而來的種種挑戰。平衡利弊後，專責小組認為應進一步考慮自願模式的各個可行方案，但是在制定有效的方案前，必須更深入調查和分析相關情況和可能造成的影響。在社區提供毒品測試計劃可發揮重要作用，能協助願意求助的人士。至於為學生提供可靠而有效的毒品測試服務，雖然最終須取得同意才進行，但可協助學校更有效地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並能發出清晰強烈的信息，說明我們打擊毒禍的決心。

## **(B) 強制模式的可行方案**

7.44 一如上文第7.33至7.38段所述，專責小組認為，有必要研究一項具某種形式法律依據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

7.45 專責小組想首先強調一點，就是推行強制毒品測試，目的不在於方便檢控以懲處犯事者，而在於加強及早介入和使吸毒者康復。不過，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我們有必要施加某程度的強迫性和阻嚇。如執法人員有權施行強制毒品測試，則他們較有能力證實吸毒罪行，從而可提供堅實的基礎，以辨識吸毒者，並藉着此背景施加壓力，促使吸毒者接受治療，以避免被檢控。

7.46 專責小組完全了解尋求引入強制毒品測試所牽涉的敏感議題和廣泛影響，特別是在人權方面。我們必須取得適當平衡，解決在法律和其他方面的相關問題，並就制訂未來路向諮詢社會人士。

---

<sup>15</sup> 從較實際的角度來看，採用同意模式須處理的另一問題是：父母同意子女接受毒品測試，是否已等同有充分的法定權力這樣做。徵得父母同意，僅代表可合法地進行毒品測試，而非決定應進行毒品測試。法律也承認，視乎兒童的年齡，他們或有能力決定自己的利益。在這情況下，如兒童拒絕進行毒品測試，則父母同意也不足夠。過往判例並無指明公認兒童會有此能力的年齡。兒童愈長大，便愈可能有此能力。《兒童權利公約》是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條約，其中第12條也與此相關—“...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 建議 7.1

專責小組建議，原則上應引入新法例以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不過，多項重要的問題，包括涵蓋範圍、人權問題、對其他法律及執法行動的影響、資源及推行細節，應予以慎重考慮。強制毒品測試的首要目的，在於及早介入以助治療及康復，而非方便檢控。要進一步推行建議，當局應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方案的詳細諮詢文件，請公眾就此提出意見。

7.47 專責小組於下文陳述強制毒品測試的主要元素和相關問題，以及各項相關建議的理據。

### (a) 年齡界限

7.48 我們須考慮一項重要問題，就是強制毒品測試應否只適用於青少年，還是所有人，若屬前者，應如何劃定界線。

7.49 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顯然是如何有效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根據這職權範圍建議的計劃，目標應在於保護青少年，協助他們對抗本港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風氣。

7.50 青少年屬於社會上易受危害的一羣，需要加強保護，使他們遠離不良影響，包括毒品。盡可能為青少年安排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避免檢控，是普遍接受的做法。正如前文所述，遏止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趨勢須要更果斷的措施。基於這些考慮，專責小組認為，有充分理由為青少年吸毒者，尤其是首次吸毒的青少年，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方案，而不是訴諸即時檢控。這做法偏離較傳統的刑事司法制度，而適用於青少年吸毒者的理據也不一定適用於年紀較大和吸食傳統毒品的犯事者<sup>16</sup>。根據香港和各國的例子，也有罪行有不同的年齡限制。因此，法律上並不一定要建議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別。

<sup>16</sup> 一如青少年的情況，成年人也漸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但人數仍然落後於吸食海洛英者。海洛英依然是主流毒品。吸食海洛英者一般較易辨識，因此及早辨識和介入的理據較弱。

7.51 如擬議計劃只適用於青少年，則我們須考慮年齡界限的問題，究竟應以 18 歲還是 21 歲為限。有人會認為，香港和海外的成年歲數是 18 歲，而這界定年齡為《兒童權利公約》所承認。根據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青少年或少年犯也一般界定為 18 歲以下或更年輕的人士<sup>17</sup>。另一方面，根據禁毒政策和在禁毒處的統計記錄中，長久以來對青年人所用的界定年齡都不是 18 歲。在各個量刑選擇和為少年犯提供的其他服務，年齡分界雖然各不相同，但一般都定於 18 歲以上，以令更多人受惠<sup>18</sup>。此外，18 歲以上的青少年吸毒者為數不少，而為年輕的犯事者提供其他處理方法的理據也適用於 18 歲以上青少年。對於應如何劃定界線的問題，沒有簡單的答案。專責小組認為宜就此事多徵詢意見。

7.52 無論如何，專責小組察悉到也有有力的理據，支持強制毒品測試應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別。當局的禁毒政策並非只為青少年制定，就同一罪行來說，同一執法權力通常會適用於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任何年齡組別的吸毒者都可以獲得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各條國際禁毒公約也對所有人適用。所有年齡組別均應獲得平等對待。若法律對成年人和青少年訂立不同的毒品測試規定，我們會有執法上的困難。舉例說，如一羣人因涉嫌吸毒而同時被捕，規定“未達法定年齡”的青少年須接受可導致起訴和定罪的毒品測試，但較年長的疑犯卻可以逍遙法外，這做法並不合理（如上文所述，這是因現時法律的調查權力不足所致）。

### **建議 7.2**

專責小組建議，當局應諮詢公眾，考慮擬議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只適用於青少年或是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別；若是前者，年齡限制應是什麼。

<sup>17</sup>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少年：14 至 18 歲）；《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少年人：14 至 16 歲／少年罪犯：10 至 16 歲）；以及《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少年人：14 至 16 歲）。

<sup>18</sup> 教導所（14 至 21 歲）；勞教中心（14 至 25 歲）；更生中心（14 至 21 歲）；青少年監獄（14 至 21 歲）；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女 14 至 21 歲／男 14 至 25 歲）；以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25 歲以下）。

## (b) 分級介入架構

7.53 由於擬議毒品測試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爲了辨識有吸毒問題的青少年，以便爲他們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因此專責小組認爲應採用分級介入架構，不檢控首次被捕而測試結果呈陽性的青少年，讓他們獲得改過自新的機會。持續犯案者須承擔較嚴重的後果，檢控是最後的選擇。專責小組考慮分級架構的同時，認爲吸毒者也有不同程度的毒癮之分。

7.54 當局須成立中央數據庫，貯存在強制毒品測試中呈陽性反應者的資料，以制訂區別吸毒者的分級架構。接受測試而首次呈陽性反應者（初犯者）會被警告，但可透過社工提供的資料或協助，選擇參加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也可考慮接受適當的跟進探訪服務。透過強制毒品測試所得的證據不會被接納爲任何吸毒罪行的證據<sup>19</sup>。如同一人再次被捕，而毒品測試結果又再次屬陽性（再犯者），則適當職級的執法人員可行使酌情權，爲再犯者安排強制戒毒治療，以代替檢控。如該人第三次或以上因吸毒而被捕，而毒品測試結果又呈陽性（屢犯者），則當局會提出檢控。有關的陽性測試結果會在聆訊中被接納爲吸毒的證據。

7.55 給予初犯者警告，是遏阻青少年吸毒或協助他們更生的整個計劃的第一步。雖然初犯者不會因強制毒品測試所得的證據而被控吸毒<sup>20</sup>，但就青少年罪犯而言，應能提醒吸毒者的家長／監護人，讓他們知道吸毒者的問題（毒品測試及／或警告應在家長／監護人知悉的情況下進行）。這做法本身已有相當大的阻嚇作用。加上家長／監護人察覺問題後，很可能會考慮安排子女接受戒毒治療或康復計劃，或至少自此更爲提高警覺。因此，可能沒有需要在這個階段讓初犯者在強制戒毒治療與檢控之間作出選擇（兩者均涉及相當大量的公共資源）。

7.56 不過，這個處理初犯者的做法仍有值得商榷之處。有意見會認爲，首次警告不會收效，甚至會傳達錯誤信息，令青少年誤以爲除非及直至因吸毒而第二次被捕，否則無須擔心遭受檢控。由於初犯吸毒者可獲豁免起訴，再犯者有可能被檢控，而屢犯者才必然被起訴，這相比於同一場合下因管有毒品而被捕的青少年，可能存在執法上的差異。

---

<sup>19</sup> 這不損害根據毒品測試結果以外的證據對吸毒罪行提出檢控的可能性。這也不損害對其他吸毒以外的毒品相關罪行提出檢控的可能性。

<sup>20</sup> 如上文所述，現時，在任何情況下被捕的吸毒個案，因爲難於舉證，所以很難提出起訴。

7.57 另一個做法是，省卻首次警告，直接讓初犯者在強制戒毒治療和檢控之間作出選擇。第二次和其後再犯者會立即檢控。應注意的是，一個人被檢控及定罪後，判刑選擇可包含強制戒毒治療和康復更生的元素（上文第 7.23 段）。

7.58 專責小組贊成制訂分級介入架構。就保障青少年的福祉來說，刑事司法制度傾向於讓少年犯接受更生服務，避免檢控。分級介入架構可為避免檢控提供進一步的緩衝，令整個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更可取。究竟是二級架構（上文第 7.57 段）還是三級架構（上文第 7.54 段）較為合適，專責小組傾向支持三級架構，特別是如該計劃只適用於青少年。不過，這問題仍有爭議之處，專責小組認為，應就此諮詢公眾意見。

7.59 此外，如最終決定擬議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別的話，對青少年和成年人也可採用不同分級的介入，而對青少年施以較寬大的處理。

### **建議 7.3**

專責小組建議，擬議的青少年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包含分級介入架構，讓測試結果呈陽性的青少年，選擇接受警告及／或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避免檢控他們。檢控應該是我們的最後選擇。當局應諮詢公眾，以決定採用兩級還是三級的介入架構方案。

### **(c) 家長／合法監護人或獨立人士在場**

7.60 為防範執法機關濫用權力，並為保護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可考慮增訂規定：青少年從身上提供樣本時，必須有執法人員以外的獨立人士在場。

7.61 對於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家長和合法監護人須承擔父母的責任。他們應照顧青少年的需要和福利。如無法與他們接觸，則應聯絡親屬。假使在一段合理時間過後仍未找到與青少年有親屬關係的人士，則應從一個後備小組選出獨立人士，由他在場監察從青少年身上收取樣本的情況。我們可進一步研究獨立人士小組的成員組合。

#### 建議 7.4

專責小組建議，擬議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有規定，從未成年人身上收取樣本時，必須有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或親屬）在場，如未能找到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則須有一名獨立人士在場。當局應諮詢公眾，以決定獨立人士小組的成員組合。

#### (d) 吸毒罪行條文的域外法律效力

7.62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二零零七年的被呈報吸毒者當中，有相當比例（11%）曾在內地吸毒。至於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吸毒者，曾在內地吸毒的約佔 17%。

7.63 專責小組注意到，若香港透過強制毒品測試加強管制，我們預期會在執法方面遇到一些困難，因為部分人士（尤其是經常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吸毒的人士）可能會辯稱他們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吸毒。在“氣球效應”<sup>21</sup>之下，前往深圳吸毒的人可能會增多，使現時的跨境吸毒問題惡化。雖然，立法規管身在香港境外的人的行為是例外而非非常規，但是就吸毒罪行訂立域外法律效力，作為強制毒品測試方案的一部分，也值得考慮。即使吸毒行為在香港境外發生，犯事者本人及香港社會上其他人同樣深受其害。

7.64 專責小組注意到，《基本法》沒有禁止立法機關制定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而且近期也有這種立法的先例，如有關兒童性旅遊活動的罪行。從法律政策的角度來說，就吸毒罪行訂立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是有其理據，但也需要證明地域與法例的關係，避免不適當地侵犯其他地方的司法管轄權，以及要研究擬議的域外法律效力應否只適用於香港居民，還是不論國籍或居住地，一律適用於任何人士。

7.65 就這項罪行訂立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會令刑事司法制度產生較甚廣泛的改變，加上涉及各項複雜事宜，專責小組認為應就這項重大的事宜諮詢公眾。

<sup>21</sup> 加強某一地區的執法工作時，如不同時以相若行動控制鄰區的情況，或會令不法活動聚集於鄰區。

### **建議 7.5**

專責小組建議諮詢公眾，以決定應否就吸毒罪行訂立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以及考慮吸毒者與香港的連繫，決定有關法例的涵蓋範圍），或應否維持現狀（即不訂立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

#### **(e) 支援服務和其他事項**

7.66 使用強制毒品測試辨識吸毒者，只是整個構思去解決一個從未完全顯露的問題的第一步。目前，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所擬的執法權力和計劃會找出多少青少年吸毒者和邊緣青少年。不過，假若當局實施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盡早安排下游支援服務，以應付龐大需求。代替檢控的強制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必須具必要的質素和經證實的效能，而涵蓋範圍足夠切合不同背景青少年的需要。

7.67 對於加強支援服務的需要，不只適用於為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新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方案，也更廣泛地適用於為吸毒者和通過其他途徑被查獲及定罪者提供的下游服務。為前者提供的下游服務有濫藥者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等；為後者提供的下游服務則有感化服務、戒毒所等。有關建議對政府部門、受資助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可能造成的影響，也應慎重評估及考慮。

7.68 此外，還有其他重要事項需要考慮，例如可引發行使擬議權力的情況、毒品測試的實際程序、毒品測試的科技中立問題、防範不會任意行使有關權力及保護受影響人士權利的法律程序，以及犯事者未能完成強制治療計劃的後果等。其中不少都沒有簡單的答案。當局和社會人士須慎重考慮及商議整個問題，以便在打擊毒禍行動中，就如何採取重要的下一步作出最好的決定。

### **建議 7.6**

專責小組建議，當局在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及詳細實施方案的同時，應評估對支援服務，尤其是戒毒治

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相應增長，以及對資源方面的影響。

## (C) 自願模式的可行方案

### (a) 校本毒品測試計劃

7.69 原則上，正如本港部分國際學校現時的做法，其他學校可要求學生家長簽署同意書，然後以隨機方式，或基於合理原因，抽選學生接受由學校本身或其他專業人士（按情況需要）進行的毒品測試。校方或會要求有關學生接受跟進輔導或戒毒治療。

7.70 不過，事實上，在本地學校，要令合理數量的家長和學生接受有關安排，情況更為複雜和艱難。一如上文第 7.41 至 7.42 段所述，由校方進行測試或會導致多項複雜的社會、道德和技術問題，也會令學校的工作百上加斤。此外，學校和家長可能會十分抗拒，要取得家長（特別是高危家庭的家長）同意會有困難。

7.71 有鑑於此，專責小組認為，強制要求所有學校全面推行毒品測試，未必切實可行。與校本管理原則一致，由學校當局自行考慮毒品測試是否他們會採納的可行及適當工具，或會更為可取。

7.72 不過，基於上述指出的各項問題，大部分學校不大可能會主動考慮校本毒品測試。為協助學校考慮在校內推行毒品測試的可行性及不同的實行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方案，當局應更深入研究相關事宜及建議一些計劃模式以供參考。有關研究應特別針對本地一般學校的環境而制訂程序，確定關鍵的成功因素，建議供本地一般學校自願採納的推廣計劃，以及處理各項備受關注的問題的方法，包括人身自由、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推動家長和學生接納安排的方法、有關制約和鼓勵措施的種類、由誰人執行毒品測試、計劃的經費、所需支援和轉介服務等。

### **建議 7.7**

專責小組建議，應委託機構進行研究計劃，以便參考本地國際學校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為學校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使用。

#### **已推行的措施**

禁毒處正草擬計劃，邀請機構就如何為本地學校制訂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使用，提出研究建議。

### **(b) 學生健康服務提供毒品測試**

7.73 專責小組曾研究，在學生健康服務的健康檢查計劃加入毒品測試，是否可取和具成本效益。

7.74 現時，約有 50%小一至中七學生參加學生健康服務。這些學生每年會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一系列健康檢查和體格檢驗，以查察與成長、心理健康及行為等有關的健康問題。一個做法是徵求家長同意，在一系列的健康檢查中加入毒品測試。家長其後會獲通知測試結果，如屬陽性反應，則會被請帶子女到社會福利署或指定的非政府機構，接受自願模式的跟進服務。

7.75 不過，有人指出了值得關注的問題。經驗顯示，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一般都有良好的家庭支援。為不大可能需要我們關注的學生進行測試，並非善用資源的做法。此外，學生也可能會被毒品測試方案所嚇怕，拒絕接受身體檢查，因而損害到學生健康服務。

7.76 另一個務實的方法，是把毒品測試和健康檢查計劃分開進行，並利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基礎設施、核心醫務人員和地區網絡，設立毒品測試服務。為此，家長可自行把子女帶到這些中心進行毒品測試和檢查，無須事先為他們登記加入學生健康服務。不過，有人擔心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同時提供毒品測試服務，或會妨礙原有服務的暢順運作。學生可能依然把這些中心的健康檢查等同毒品測試，並選擇退出健康檢查計劃，因而同樣影響到學生健康服務的參加程度。

7.77 專責小組明白上述各項關注的理據，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為此作全面考慮。但由於學生是我們的主要協助對象，當局應進一步探討如何提供專為學生而設的自願模式毒品測試服務，以進一步補充目前的學生健康服務和推廣計劃。

#### **建議 7.8**

專責小組建議，衛生署應在其促進學生和青少年健康的工作中，進一步探討為學生提供自願模式的毒品測試服務。

### **(c) 在濫藥者輔導中心進行毒品測試**

7.78 一如專責小組預期，濫藥者輔導中心應加強在服務聯網內與其他服務單位的協作，並透過相關各方建立的網絡，以及各種收納個案的方法，尋求在社區內發揮重要作用，使成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求助的第一站。

7.79 正如第 6 章所述，專責小組建議，濫藥者輔導中心應提供醫療支援服務，讓暫時無須在物質誤用診所接受專科治療的吸毒者可以盡早獲得協助。這些服務除了身體檢查和與毒品有關的診治之外，還應該包括毒品測試，以便甄別、及早辨識和評估吸毒者的健康狀況，盡早作出轉介。

#### **建議 7.9**

專責小組建議，提供自願模式的毒品測試服務，應作為濫藥者輔導中心加強醫療支援服務的部分新猷，以期辨識吸毒者，鼓勵他們及早接受醫療和社會介入和治療康復服務。

